

《哥林多前書》原文字義精華

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一、「……被祂所召，進入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9，另譯)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和合本)

「上帝是可信可靠的；你們是憑著他而蒙了召、得參同他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團契的。」(呂振中)

「上帝是信實的；他呼召你們，使你們跟他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有了團契。」(現中)

「神是信實的，他呼召了你們，是要你們與他的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連合在一起。」(新譯)

釋義：「交通」原文是 κοινωνία (koinōnía)，新約聖經共出現 18 次，其中保羅的書信佔 12 次之多，可見是保羅常用的字。(動詞 κοινωνέω, koinōnéō, 新約出現 8 次，保羅用了 5 次) 這個字的用法很廣，可用於商業上的合夥、土地的共有、資源的分享、夫妻的同甘共苦、社團成員的榮辱與共、兄弟手足的同命同感。因此根據上下文可譯為交通、參與、共有、分享、同享、合夥、夥伴、交集、共業。不過聖經中所提到的「交通」是信仰上、屬靈上的，其基礎乃是信徒因信主耶穌所得的新生命。沒有這新生命，就無法有分或進入這交通。這交通與亞當舊造的生命無分無關。即便是教會或信徒間物質方面的關懷—財物的流通、食物的分享，都該是一件屬靈的事，是在神聖生命交通裡的。人可以在外面稱兄道弟或有合夥上密切的關係，但論到聖經所說的「交通」，惟有獲得重生的信徒有之。有了神的生命才能有神聖生命的交通，沒有神的生命就沒有神聖生命的交通。

林前一 9 說：「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進入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另譯) 成就這交通的乃是神自己，祂是發起者。祂是信實的，而我們原是被祂所召的。祂召我們有一目的，就是要把我們帶進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在這交通裡我們有分於祂的生命、性情，享用祂所為我們作成的、祂正在作的和祂將要作的一切。

保羅所寫的話是前後呼應的，前面他說他「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2，另譯) 又說「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又因你們在祂裡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4~5)，這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成為所有信徒享用的分；後面他就以主的名勸他們「都說一樣的話，…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10)，他責備他們「分門結黨」(10，另譯)、「紛爭」(11)，意思就是說，眾人既然同有一位主，同享一位主，怎麼可能再有結黨、紛爭的事發生呢？

教會在耶路撒冷一起首，所有的信徒就「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裡」（徒二 42 另譯），就是有分於使徒所看見、所聽見的真理，並所持守的信仰。使徒的交通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的」（約壹一 3，另譯），這交通該是教會和信徒所共有的。這交通乃是信徒與三一神之間的交通，就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也是「聖靈的交通」（林後十三 14，另譯），這樣的交通是在基督裡並在信徒的靈裡進行的，所以也是「靈的交通」（腓二 1，另譯）。

林前十 16 保羅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基督血的交通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嗎？」可見擘餅聚會中，我們所喝的杯，表明我們交通於基督的血，就是有分於祂血的救贖所完成的一切—罪得赦、蒙神稱義、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重生、靈命更新變化、身體得贖。我們所擘開的餅表明我們交通於基督的身體，就是有分於基督那奧秘的身體一切的豐富和供應。這正如枝子住在葡萄樹上，得著生命汁漿不斷的供應一樣（約十五 4~5）。身體的一切是為著我們，我們的一切也是為著身體，這就是「基督身體的交通」的真正內涵。

腓三 10~11 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大能，並祂受苦的交通，被模成祂的死，或者我也可以達到死人中的復活。」（另譯）這裡他盼望達到基督的復活，就是在所有將要復活的人之前就先復活，這是「更美的復活」（來十一 35），也是頭一次的復活（啟二十 5~6）。在這次復活裡有分的人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但要達到或得著這樣的復活，其中的一個條件就是交通於基督的受苦。這不僅是在世為人時為義受逼迫（太五 10），更是有分於基督建造祂身體的苦難（西一 24，加四 19）。

保羅稱許腓立比的教會說：「因為從頭一天到如今，你們在福音上的交通」（腓一 5，另譯）。「福音的交通」不光是有分福音信息的傳揚，也是有分供給福音使者的生活所需。保羅喜樂感恩的說：「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四 15~16）使徒約翰稱許該猶弟兄說：「親愛的兄弟阿，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能成為真理上的同工。」（約參 5~8，另譯）雖是外面財物上的擺上，卻叫我們在福音上有了交通，也叫我們在真理上成為同工！

除了「福音的交通」上財物的供給外，教會中貧窮聖徒生活的顧念，眾教會間財物的往來交通，也都該是屬靈的、屬天的，一點不能有世界的氣息。雖然和合本聖經翻成「捐項」（羅十五 26）、「捐錢」（林後九 13）、「捐輸」（來十三 16），但原文都是「交通」（*koinōnía*）一字（林後八 4 原文直譯為「…准他們在供給聖徒的恩典和交通上有分」，「交通」一詞和合本聖經未譯出）。可見財物的交通最是外面、最易摸人、最易叫人受感，但卻要做得越屬靈、越屬天才好。主告訴我們施捨時要學習「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太六 3~4）。我們奉獻錢財時要有大衛的看見和態度，就是萬物都是從神來的，我們是把從神而得的再獻給神，並且是以正直的心獻上（代上二十九 14、17）。我們今天能有分財物的奉獻，乃是「積攢財寶在天上」（太六 20），而且

今天我們的富餘補了別人的不足，將來別人的富餘也可以補我們的不足，這樣就均平了（林後八 13~14），並且我們所捐的財物要像生命的種子一樣種到地裡，將來都要結出仁義的果子來，這是一件信心的事，也是一件生命的事（九 6~11）。所以「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7）我們所擺上的一切，若都是為主作的，也是作在主身上的，主必要說這是「一件美事」（太二十五 10，可十四 6），並且要成為「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 18）。

二、翻譯修正

1. 林前一 9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進入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
2. 林前一 18 「因為十字架的道……」
3. 林前一 30 「……他又成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和聖潔並救贖。」

哥林多前書第二章

一、「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10)

「.....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和合本)

「靈探索透萬事，連上帝之深奧也探索透了。」(呂振中)

「聖靈細察萬事，連上帝深藏的旨意也能細察。」(現中)

「因為聖靈測透萬事，連 神深奧的事也測透了。」(新譯)

釋義：「參透」原文是 ἐρευνᾶω (ereunāō)，意思是經過詳細考察、審慎搜尋後得的資料或知識，因此對事情的發展瞭如指掌，對事物本身的結構清清楚楚，對人心中的想法、構思完全掌握明白。本字在新約聖經共用了六次(約五 39，七 52，羅八 27，林前二 10，彼前一 11，啟二 23)，都是表達以上的意思。

主耶穌曾對猶太人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五 39~40) 猶太人特別是文士、法利賽人，對舊約聖經的熟稔度不是我們想像得來的。他們從小就背誦經文，可以說是到了滾瓜爛熟、倒背如流的地步，長大了還仔細推敲經文內含隱意，惟恐漏掉了神話語的真意，干犯了律法。因此留下為數龐大的拉比著作，也構成了繁瑣不堪的誡律。但希奇的是，整本舊約所預言，他們所企盼的彌賽亞基督來到了他們中間，與他們生活一起，對他們講論神的救恩時，他們竟不認識祂，不肯到祂面前來得生命，最後竟然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原因為何？保羅說：「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林後三 14~15) 沒有聖靈的開啟，人無法得著神話語的啟示，結果只落在字句裡，失去了神話語的本意。因為字句殺死人，叫人死，惟有靈賜人生命，叫人活(6)。像保羅得救前對聖經那麼熟稔，卻起來反對、逼迫神的教會，這並不希奇。感謝神，「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並且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16~17 另譯) 沒有遮蔽的心，能叫聖靈自由的、毫無攔阻的運行其中，將神話語的啟示給它。

當尼哥底母出言反對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論斷耶穌的話時，他們回答他說：「你也是出於加利利嗎？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七 52) 可見他們認定這是他們詳細查考過的，加利利自古以來未出過先知，這準不會錯。這是睜眼說瞎話，因為先知約拿的故鄉在拿撒勒以北的迦特希弗(王下十四 25)，士師以倫是西布倫人(士十二 11)。

我們的神是「鑒察人心」(羅八 27) 的神，我們的主是「察看人肺腑心腸」(啟二 23) 的主，所以我們不須遮掩，也無從躲藏，要誠誠實實的活在主前，行祂喜悅的事。

林前二 10 說：「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聖靈對於宇宙萬有的事物，甚至神深奧的事都瞭如指掌，是透透徹徹、完完全全的清楚明白。按上下文而論，這裡「神深奧的事」是指「從前所隱藏、神奧祕的智慧」(7)，這是不為人知，人探索難得的事，「就是神在萬世以前豫定我們得榮耀的」(7 下)。這件事「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10 上) 這件事是「神為愛他的人所豫備的」(9 上)，但卻「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9 下)

「神在萬世以前豫定我們得榮耀的」這件事，並非單一事件，瞬間成就的事，這是一個過程，從罪人重生成為神的兒女，被神稱義，經過聖別、更新、變化、模成，至終才達到得榮。試想這些事怎麼可能發生？若不是聖靈將這一切啟示在我們裡面，對我們簡直是天方夜譚，我們怎能信得來？

保羅在以弗所書裡也說：「神賜恩給我…用啟示使我知道這奧祕…」(三 2~3，另譯)，而「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5) 可見，沒有聖靈的啟示，神的奧祕仍是隱藏不為人知，但是藉著聖靈的啟示，保羅說他「深知基督的奧祕」(4)。接著他說：「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6) 這是一件何等叫人驚奇的事，就是蒙召得救的人，不僅從罪、死、世界、撒但、黑暗的權勢中被拯救出來，也成為基督的身體(一 23)、一個新人(二 15)、主的聖殿(21)、神在靈裡的居所(22)、基督的新婦(五 25~27, 32)、基督的戰士(六 11, 13)。

神的自己、三一神的身位、神心頭的願望、祂的計劃、旨意、目的，這一切關乎神深奧的事都藉著聖靈啟示給了我們，「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

二、「用聖靈所指教的話，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13，另譯)

「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話，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和合本)

「乃是用靈的智慧所教的，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呂振中)

「而是用聖靈所教導的話，向屬靈的人講解屬靈的真理。」(現中)

「而是用聖靈所教的話，向屬靈的人解釋屬靈的事(“向屬靈的人解釋屬靈的事”或譯：“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新譯)

釋義：「解釋」原文是 συγκρίνω (sugkrínō)，意思是擺到一起，合適的聯成一個，因此產生比較、相比（林後十 12）、解釋的意思。舊約聖經七十士譯本用在約瑟為酒政、膳長和法老的「解夢」（創四十 8、16、22，四十一 12、15），也用在但以理為巴比倫伯沙撒王的「解夢」（但五 15）。將各方意見、想法擺在一起，從各種不同角度思考、觀察，以得著決斷定案是人平常的方式，但領會屬靈的事，不僅需要人有清明的心思，更重要的是要有聖靈的啟示。人可以很聰明，很有學問知識，但因為未重生，心思未更新，又無聖靈的說話，對屬靈的事會一竅不通，茫然無知。

「屬魂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另譯）按肉身說，蒙召的人雖然「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不多」（一 26），但因為靈已重生，又有聖靈內住，只要人活在神的面前，心思是更新的，對屬靈的事就容易領會明白。

屬魂的人對屬靈的事不僅不能知道，也常以為愚拙。從人天然的一面來想，所有關乎神救恩屬靈的事是不合理的，也是沒有道理的，並且是愚拙至極。耶穌是童女馬利亞所生？耶穌是獨一的神，怎可能祂又是人？耶穌十字架上流的血夠洗淨歷世歷代所有信祂之人的罪？耶穌十架上的救贖解決了祂之前，同時代，之後所有信祂之人的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逼迫地上的基督徒就是逼迫坐在天上的基督？耶穌死而復活，帶著復活的身體升天，有一天祂還要回來？信祂的人有永生，靈重生了，魂正在變化，身體有一天還要復活得榮？難怪許多人要認為基督徒的信仰不過也是勸人為善，精神寄託罷了，與其他宗教沒有兩樣。但這一切對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來講，相信得來是再自然不過的了。屬靈的事講給屬魂的人聽，恐怕常是對牛彈琴。神的救恩、神所行的神蹟，從最大的到最小的，都不是屬魂的人信得來，領會得來的。

保羅在這裡說：「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這句話原文有二種譯法，因為第一個「屬靈的」（πνευματικοῖς, pneumatikoís）一字可作陽性或中性。若以之為陽性則應譯為「向屬靈的人解釋屬靈的事」；若以之為中性則應譯為「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二種譯法都可，都有人用。其實屬靈的事在傳達的一方和接受的一方都必須是屬靈的，否則屬靈的事絕對無法傳達或接受。我們可以將這句話擴譯為：「一個屬靈的人，用聖靈所指教言語，將屬靈的事，用屬靈的話，解釋給屬靈的人聽。」一個人若不屬靈，聖靈無法將祂的話給他。人若不是用屬靈的話也無法傳達解釋屬靈的事。接受的人若不是屬靈的人，即使傳給他的是屬靈事，對他而言仍無法接受或領會。屬靈的事，傳達與接受的雙方都必須是屬靈的，否則必是絕緣，雞同鴨講。再者，屬靈的事並非玄妙難懂，但卻絕對是靈的故事！求主保守我們常活在靈中，能以領略並傳達屬靈的事。

三、「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14~15)

「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和合本）

「因為這是屬靈的方法來審察的。惟獨屬靈的人卻審察萬事，而自己倒不被什麼人所審察。」（呂振中）

「因為這些事的價值必須用屬靈的眼光才能領悟。屬聖靈的人能判斷萬事的價值，可是沒有人能夠評斷他。」(現中)

「因為這些事，要有屬靈的眼光才能領悟。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人能看透他，」(新譯)

釋義：「看透」原文是 ἀνακρίνω (anakrínō)，本為法律上的用字，就是法官審理案件時，經過仔細審查、分析、推敲後所下的斷案，因此可以譯為審問、查問、查究、判斷、論斷或林前二 14~15 的「看透」。本字在新約聖經共出現十六次，均為保羅和路加所用(路二十三 14，徒四 9，十二 19，十七 11，二十四 8，二十八 18，林前二 14~15 二次，四 3 二次，四 4，九 3，十 25、27，十四 24)。保羅曾稱許庇哩亞的人，說他們「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 這裡的「查考」意思是他們仔細的審查、核對聖經，看看保羅所傳的道是與不是，並不是輕易隨便信信而已。這也該是我們的態度。

論到聚會時，保羅也說，全教會聚集時，「(眾人)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 24~25) 可見，若教會中人人都在靈裡生活行事，每逢聚會時，人人都盡功用，聖靈藉著每一個人說話—或對主的經歷，或真理的教導，或悔改得赦，或得勝感恩，或靠主喜樂，或憑信面對艱難，這種聚會滿了聖靈藉人的說話，不信者置身其中，必「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而且他必看見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至終「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這裡「勸醒」、「審明」都是聖靈的工作。希奇的是，這樣的工作卻是藉著教會聚會中每個聖徒的說話、唱詩、禱告所作出的。

林前二 14~15 保羅的話清楚指出，屬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因為他們的內心有聖靈的內住，他們是用這樣的靈來審斷、分析、考量屬靈的事，所以能有正確的決斷，因此也就是「看透」。因此惟有「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人的靈若未重生，沒有聖靈的內住，只用天然人的魂生命考量萬事，當然就無法看透一個屬靈的人了。弟兄們，我們當成為屬靈。最後保羅說：「誰曾知道主的心思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思了！」(16，另譯) 基督的心思能看透萬事，能有屬靈的判斷。我們若是屬靈的，就是有了基督的心思，也就能有這樣的看透和判斷。

四、翻譯修正

1. 林前一 16：「誰曾知道主的心思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思了。」

哥林多前書第三章

一、「無非是執事」(10)

「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和合本)

「亞波羅到底是什麼？保羅是什麼？無非是僕役，你們藉著他們而相信的、照主所賜給各人的罷了」
(呂振中)

「到底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我們不過是上帝的僕人，要引導你們歸信上帝。我們每一個人都按照主所分派的工作去做。」(現中)

「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我們不過是神的僕人，你們藉著我們信了主；按著主所賜給各人的。」(新譯)

釋義：「執事」原文是 δίακονος (diákonos)，希臘文學者 Thayer 認為由 διά (diá) 和 κόνις (kónis) 複合而成，意指快跑揚起塵土。Trench 不同意此說，認為本字與 διώκω (dióko) 同字根，意為在後緊追、追隨，因此是奔跑者(參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新約同義詞」, 頁 32)。後者所說較為可信，但二位學者所解都表達「執事」之殷勤。

保羅在這裡的話是要糾正哥林多的信徒，叫他們看見他們所行的偏差。因為他們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林前三 4) 這就證明他們是「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1) 保羅對他們說：「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3~4) 然後他接著說：「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5) 信徒容易以自己天然的愛好揀選較為喜歡、欣賞的神僕，並將自己歸屬於他。這是幼稚的行為。沒有看見神將他的眾僕人賜給教會，是為著成全聖徒、建造基督的身體(弗四 11~12)。恩賜者是神賜給眾教會的，眾教會不是神賜給恩賜者的。恩賜者屬於也為著眾聖徒的，眾聖徒並不屬於也不為著恩賜者的。在神的工作裡，恩賜者受到加倍敬重(帖前六 12，提前五 17)，是合宜的，也是應當的。但信徒若是偏愛或高舉任何神的僕人，甚至將之作為歸屬的對象，這是信徒的無知和幼稚。若神的僕人將所服事的教會置於自己旗下，納在自己範圍內，這是神僕人的偏差和錯誤。

以受託作神的工作而言，保羅說他們「無非是執事」，不應高看他們。「無非是執事」也可譯為「不過是執事」，意思就是不過是「跑腿的」、「跑堂的」，就像餐廳裡的「侍者」(waiter) 一樣。「侍者」是受聘於餐廳主人，殷勤招待客人，隨侍其左右，聽候吩咐，供應美食，最終使賓主盡歡。保羅說他自己也罷，彼得、亞波羅也罷，「不過是執事」，他們是「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他們憑自己甚麼都沒有，就是栽種了、澆灌了，也「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三 6)，「可見栽種的，

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7)「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21~23) 所以該注目的是神，該高舉的是主自己。信徒該為著神所賜給教會的恩賜者感謝神，愛他們，敬重他們，但也要看見神所在意的是他們每個人被成全、盡功用，使基督的身體建造起來。所以，無論多有恩賜、多麼偉大的神僕，都應當有合適的定位。再有恩賜，再是偉大，也不過是神的「僕人」。對歷代、今天、將來所有的神僕，我們的定位都該是如此。

διάκονος (diákonos) 也用在教會中的「執事」(Deacon) 職份上。雖然教會中的執事多半是有分於外面事務性的服事，但是他們必須是「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3)，保羅也說他們「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提前三9)，服事的水準才會屬靈，才會高，否則這和世界裡的工作有何兩樣呢？

請聽主對我們說的話：「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二十 26~27) 弟兄們，求主叫我們願作卑微、殷勤的僕役，以服事為樂，有高的、有價值的服事。

二、「我們是神的同工」(9·另譯)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和合本)

「我們是上帝之同工，你們乃是上帝之耕地、上帝之建築物。」(呂振中)

「我們是上帝的同工；你們是上帝的園地。你們也是上帝的建築物。」(現中)

「我們是 神的同工，你們是 神的田地， 神的房屋。」(新譯)

釋義：「同工」原文是 συνεργός (sunergós)，由 σύν (sun)「同」和 ἔργον (érgon)「工作」二字複合而成，所以是同工，意思就是他們不是照自己的想法作工，不是做自己的工，他們乃是神的同工，做神的工。人有了神給的恩賜能盡自己的職事，還要能作神的同工，就是做神所吩咐他們做的工，才算是稱職。這樣「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8下，另譯)，否則必不蒙召他們作工作者的稱許。保羅也有許多的同工—西拉、提摩太、提多、路加、百基拉、亞居拉、耳巴奴(羅十六9)、以巴弗提(腓二25)、革利免(四3)、亞里達古、馬可、耶數(西四10~11)、腓利門(門1)、底馬(24)……，他們都與保羅同工。因著保羅是與神同工，他們也就因此成了神的同工(帖前三2「神的執事」又作「神的同工」)。

信徒是「神所耕作的田地，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另譯），田地和房屋的主人乃是神自己。在田地上工作的農夫和建造房屋的工人都應聽命於主人。田地耕種的計劃和房屋建造的藍圖都在於主人自己。摩西雖然聰明能幹，但建造會幕所有的物件，都要照著神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去作（出二十五 40）。聖靈說：「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 2）。大衛指示所羅門建殿的一切，他說是他「被聖靈感動的樣式」（代上二十八 11），又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我明白的。」（19）

今天新約時代，眾聖徒要被成全，教會要被建造，難道與神同工的人不須要聽命於建造教會的主麼？

三、「智慧的工頭」（10，另譯）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和合本）

「我照上帝所賜給我的恩、像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而別人在上面去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呂振中）

「我用上帝給我的恩賜，像一個內行的建築師立好根基，別人在它上面建造。可是每一個人都要謹慎自己怎樣在根基上建造。」（現中）

「我照著 神賜給我的恩典，就像一個聰明的工程師，立好了根基，別人在上面建造。各人要注意怎樣在上面建造。」（新譯）

釋義：「工頭」原文是 ἀρχιτέκτων (architéktōn)，是由 ἀρχή (arché)「長」、「首」和 τέκτων (téktōn)「匠」複合而成，因此是工頭。英文的「建築師」(architect) 就是由這個字來的。本字在新約聖經只出現一次，就是在林前三 10 這一節。

古代的工頭比今天建築師擔負的責任更多，他必須給出建築物的藍圖，立下建築物的根基，監督各部工人工作進行的情形，直到整個建築物完成為止。教會建造的藍圖當然是出於神自己，但卻是先給了工頭知道，就如弗三 5 所說的，是「藉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使他們知道，然後藉著他們（恩賜者—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成全眾聖徒，使他們能各盡其職，有份於基督身體建造的工作（四 11~12）。林前三章這裡保羅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10，另譯），可見他清楚，他之所以成為智慧的工頭是出於神的恩，是神所賜的，不是他自己努力得來的。他這智慧的工頭清楚神建造的藍圖，他立好了一個正確的根基，這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11）只是保羅沒有能繼續停留哥林多，做更多、更深成全、建造的工作，所以他題醒所有的人說：「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

在上面建造。」(10下) 無論是恩賜者或信徒各人，都得謹慎自己在根基上的建造工作，因為將來有火來試驗建造的工程(13)，若是用金、銀、寶石建造，工程就存得住，那人也就要得賞賜(14)；若是用木、草、禾稈建造，雖然也是工程，但耐不住火燒，一燒就沒了，那人就要受虧損(12、14~15)。

讀使徒行傳和保羅所寫的書信，我們知道他從神所受的託付絕不僅是傳福音、帶人得救、建立教會而已，更是要成全聖徒、建造教會。但是他每到一個地方，頂多只能停留一至二個月，因為逼迫來了，他只得離去。這種情形一再重演，他只得一再往前，無法停留。哥林多卻是他第一個停留較久的地方，在這裡他至少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徒十八 11)，所以他不僅建立了教會，也能立下了根基來。在以弗所他停留了更長的時間，有三年之久(二十 30)，並且「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十九 9~10) 所以他能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說：「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我都教導你們」(二十 20) 又說：「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27) 相信他在以弗所不僅立下了美好的根基，也有更充裕的時間，可以做成全聖徒的工作。傳福音產生教會的工作不容易，但成全聖徒，建造教會的工作更是艱鉅。我們都有了正確的根基，今天我們都在做建造的工作，無論我們各人或團體都該謹慎，到底我們是用甚麼來建造？是金、銀、寶石呢？還是木、草、禾稈呢？

「我今每日舉目細望，審判臺前亮光；
願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倪柝聲

四、翻譯修正

1. 三 9：「因為我們是神的同工，你們是…」
2. 三 10：「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
3. 三 12：「另有人用金、銀、寶石、木、草、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

哥林多前書第四章

一、「基督的執事」(1)

釋義：「執事」原文是 ὑπηρέτης (hypēretēs)，由 ὑπό (hupó)「在…下」和 ἐρέτης (erētēs)「划槳的人」、「船夫」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在大船下層搖槳、划櫓的一班奴隸，受命於船長，因此可以轉譯為服役的人、衙役、僕役、幫手。本字中文和合本雖譯為「執事」，但與林前三5的「執事」在原文是二個不同的字。

「執事」原文既由「在船艙下層搖槳的人」組成，可見其身分之低賤，工作之辛勞，又有工作隱藏不為人知的一面，但因著他們的服事使大船駛往既定目標。保羅以此自比豈不恰當！基督之執事，供其使喚，身分實無法與之相配，其自謙如施浸約翰，連提基督的鞋都不配。基督之執事，工作雖多是隱藏，卻有其確定方向，使神的旨意行通，完成其目的。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這是保羅向哥林多信徒的表明，其身分乃是「基督的執事」。向著神，自表不過是「無用的僕人」，但因忠心、見識卻能受託於神，作成基督身體建造的工。以此而論，「基督的執事」又是何等可敬可佩！

二、「神奧秘的管家」(1)

釋義：「管家」原文是 οἰκονόμος (oikonomos)，由 οἶκος (oikos)「家」和 νόμος (nómos)「律法」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家庭裡的行政、安排、管理，因此可譯為管家、家宰、司庫（羅十六23）。

古代的大家庭，主人將家中大小事情全託由管家安排處理，舉凡家裡財物、產業的經營、安排（路十六1），食物的分配，甚至主人家中未成年兒女的看管（加四2），全都由管家負責。羅馬帝國時代大家庭的「管家」亦由奴隸擔任，所有家中的奴隸都聽命於他，他則聽命於主人。管家在這家中的地位只在一人（主人）之下，所有奴隸之上。他自己無權，乃是完全照主人的心意、吩咐行事。他不必向別的奴隸負責，卻要向主人交帳負責。主人若信得過這樣的管家，必將家中大小事情悉數交他管理，他的身分地位成為特殊，受主人尊重。這就像約瑟在波提乏的家中時，「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裡所辦的盡都順利，約瑟就在主人眼前蒙恩，伺候他主人，並且主人派他管理家務，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裡。」（創三十九3~4）他被下在監裡時，「司獄就把監裡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約瑟手下；他們在那裡所辦的事都是經他的手。凡在約瑟手下的事，司獄一概不察，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22~23）後來他被提出監，被立為全埃及地的宰相時，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裡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四十一38）法老又對約瑟說：「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我是法老，在埃及全地，若沒有你的命令，不許人擅自辦事。」（39~41、44）後來，約瑟對他的兄弟

們說：「…是神…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四十五 8) 可見約瑟作家宰，在法老的眼中，他的身份是何等的尊貴！

主人所求於管家的，一是忠心，一是見識。忠心第一，其次才是聰明、見識。但二者不可或缺。有忠心無見識，其忠心只是愚忠，辦不了事。有見識而無忠心，恐怕是個「不義的管家」(路十六 8)。我們在主面前，在神家中都是奴僕，都學作管家。主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僕人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十二 42~44)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四章這裡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2) 若不是聰明、有見識，怎能做「神奧秘事的管家」？但神所求的，乃是管家的忠心，而不是他的聰明、見識。我們能否一直忠心，且忠心到底呢？還是，我只是起頭忠心，不久就自己做起主人來了呢？保羅說：「…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二 1~2) 這就是他這位管家忠心的表現。要「用高言大智」(1)、「智慧委婉的言語」(4) 來傳講，對保羅而言並不是難事，但保羅忠於主的託付，不任意行事，他完全聽命於主，所傳的乃是「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並且他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4~5) 這就是忠心的管家。他既是這樣忠於主，忠於主所託付的，所以他說：「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四 3~5) 因為他清楚，他交帳的對象不是人，他交帳對象是神。這也是我們該學習的，就是當我們忠於主，忠於主所託付時，就不要看人的臉色，怕別人的論斷，因為判斷我們的乃是主！

三、翻譯修正

1. 林前四 21 「……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靈呢？」

一、「舊酵除淨...成為新團」(7)

釋義：「新」原文是 νέος (néos)，是時間上的新，因此是新鮮的，年青的，新作成的，剛出爐的，與另一個「新」字 καινός (kainós) 意思不同，後者是指「性質」上的新，不是「時間」上的新。教會應當一直是新團，才能做出剛出爐、剛烘烤出來的新餅，沒有陳舊、發霉的味道，乃是新鮮又可口的。

酵用在麵食類，使之鬆軟，讓人覺得好吃，但在聖經裡「酵」卻是消極的，指罪和敗壞說的。無酵的餅紮實、堅硬，不易變質，雖不是那麼可口，卻使人吃了維持較長久的飽足感和充沛的體力。以色列人過逾越節，出埃及，行走曠野的道路，足有一個半月之久的日子就是以無酵餅為主食，直到嗎哪開始從天降下為止（出十六 1、13）。這表明神要他的子民所接受的食物是紮實、耐飢，滿有屬靈生命力量的食物。但剛出爐的無酵餅其實也是很可口的，若是用油、鹽調和（利二 4、13）應該更是可口。

教會在性質上是新的不錯，但也必須是新鮮的，沒有陳舊才行。我們所在的地方教會，我們自己，是不是一直都是新鮮的呢？求主常常更新我們，加入他自己新的素質，除去我們老舊的成份。教會應該一直是新團，才能做成新鮮可口的餅，並且沒有舊酵摻入，才能是無酵餅，供神與人享受。舊酵是指人天性裡的罪、敗壞、污穢，這些如果沒有除盡，必定影響麵團的素質，使之變質，不蒙神悅納。個人是如此，團體也是如此。以哥林多教會而言，舊酵的各種表顯清楚可見—嫉妒分爭（林前一 10~11，三 3）、自以為有智慧（三 18）、拿人誇口（三 21）、自誇（四 7）、彼此論斷（四 3）、自高自大（四 6、18，五 2）、淫亂、情慾（五 1）、彼此相爭，不情願受欺，不情願吃虧（六 1、7）…。這些墮落人性裡的罪、肉體、敗壞、污穢必使新團的教會變質，成為可憎的。教會裡不用每一樣罪都有，其實只要一様進來，就會使之變質，就夠敗壞一切的了。「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五 6）可見，只要容讓一點點不屬於主的、天然的、墮落生命裡的東西進到教會裡來，導致敗壞、全團都發起來是可以預見的。

有的人說，保羅這裡的意思是除去舊酵，放進新酵，神所要的是新酵，不是舊酵。這樣的說法並沒有顧及上下文。這裡的重點不是酵的新舊，而是不要有酵！以色列人在逾越節時所吃的是「無」酵餅，不是「新」酵餅。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這裡說：「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五 7~8）教會是新人，不僅在性質上是新的（弗三 24「新人」），也應該在時間上是新的（西三 10「新人」），是新鮮的，一點不老舊。教會需要主用道中的水洗滌，才能成為他的新婦，又聖潔，又榮耀，又「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6~27）

二、翻譯修正

1. 林前五 1 「實際上風聞在你們中間……」
2. 林前五 3 「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靈卻在你們那裡……」
3. 前五 4 「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靈也同在。在我們主耶穌的名裡，並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裡，」
4. 林前五 5 「……使他的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哥林多前書第六章

一、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16~17)

「豈不知和妓女膠結的、便是和她成為一體麼？因為上帝說：二人就成為一體。但和主膠結的、便是和主成為一個靈。」(呂振中)

「你們不知道那跟娼妓苟合的，就是與她成為一體了嗎？因為經上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那與主聯合的，就是與他成為一靈了。」(新譯)

釋義：「聯合」原文是 κολλάω (kollāō)，用於金屬或其他物品的連結、膠合，應用於人可以指二人之緊密結合，如夫妻婚姻之結合，因此可譯為聯合、連合、膠著、貼近。

「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體。」(16) 可見與娼妓發生了關係，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這是神所憎惡的。正常的性行為只能在合法的婚姻關係裡被認同、被接納。婚姻是神所命定，也是神聖的，人不應把它弄成低俗、污穢。當初神從亞當造出夏娃，立刻講明男女婚配的事，那裡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 這件事是在人墮落前就講明的。人的被造和婚姻的命定是在創世記第二章，人的墮落則在第三章。所以，不是人墮落之後才有婚姻的命定，乃是一有人的被造，就有了婚姻的命定。婚姻不是為著男女的情慾設的，情慾是人墮落之後的產物。婚姻生活中的彼此相愛、彼此順服、互相尊重、同甘共苦、同心同行，正是預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保羅說：「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31~32) 試想，「與娼妓聯合的」，除了「與她成為一體」之外，能有美好正常婚姻生活中的種種麼？因此，這樣的關係，這樣的「一體」乃是神所恨惡的。「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斷乎不可！」(林前六 13、15) 重生得救的人，不是只有他的靈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份，乃是他的整個人，也包括外面看得見的身體，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份。這樣他怎麼有主權照自己的意思使用他的身體呢？

後面，保羅給哥林多信徒三點勸戒：

1. 「你們要逃避淫行。(因為)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18) 我們怎能這樣得罪我們的身子呢！
2.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19 上) 我們怎敢得罪住在我們裡的聖靈呢！

3. 「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19下~20）我們的主權不在我們自己，我們的主權乃在主，我們怎能憑己意行事呢！

與娼妓聯合，便是與娼妓成了一個身體，行了淫亂，有了罪行，被神厭惡，得罪基督的身體，得罪自己的身子，也得罪住在身子裡的聖靈。「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17）這裡的「與主成為一靈」乃是事實，是已成的事，不是我們追求得來的。當我們信主重生的當時，與主聯合成為一靈，已成了事實了。我們若看見這是已成的事實，活出就是自然的事了。保羅在這裡所宣告的就是這事實，而我們所當有的乃是這事實的活出。這就是主在約翰福音十五章所說的真理，他說：「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4~5，另譯）倪柝聲弟兄曾寫一首詩，就是闡明這一真理：（聖徒詩歌，第 406 首，五~十節）

- 五、但你是說，你已是樹，我也已是你枝子；
 當我信你作我救主，聖靈已成此事實。
- 六、我今已是在你裏面，再也不必求加入；
 我是已經與你結聯，完全合一的骨肉。
- 七、祕訣不是要我“去在”，事實是我“已在”內；
 所求乃是不要離開，不是如何得地位。
- 八、我已在內，已在你內！這是神作的事實！
 不必禱告，不必作為，乃是神手的設施。
- 九、我已在內，怎求入內？我是何等的愚昧；
 現今我只歡樂讚美，相信聖言的無偽。
- 十、我今只有完全安息，知道你是我一切；
 你是生命，你是能力，而我一切都了結。

前中國內地會開創者戴德生弟兄曾有一段屬靈困頓期，他覺得靈命停滯不前，深處沒有安息，工作沒有能力，異象模糊，不知如何是好。後來，聖靈開他眼睛，讓他看見約翰福音十五章枝子與葡萄樹聯合的真理，心遂安息，能力即回，工作往前，內心被喜樂的靈充滿。我們相信主話不虛，相信聖靈已成的事實，不必掙扎，不必努力，即有安息、能力。

得救前的奧古斯丁無罪不犯，得救後的奧古斯丁煥然一新，前後判若兩人。有日，他被昔日認識的妓女撞見，這人認出他就是奧古斯丁來，遂喊他名字。奧古斯丁轉身回答說：「是我！」接著又說：「不再是我！」便揚長而去。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 上）「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二、「你們是重價買來的」(20)

釋義：「買」原文是 ἀγοράζω (agorázō)，原意是從販賣奴隸的市場買回奴隸來。古羅馬帝國時代，社會中存有奴隸制度，這些奴隸是可以自由買賣的。奴隸算為主人財產的一部份，沒有自由，沒有人權。在家中幹粗活，給主人提鞋、解鞋帶、洗腳，做的都是最低賤的工作。這些人的生命一點不值錢，在主人眼中價值如狗。主人對他們有生殺與奪之權。

在人看當時的社會有「為奴的，自主的」(西三 11)，有作主人的，有作奴僕的(弗六 5)；但在神的眼中看來，無論是為奴的或自主的，都同樣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都是罪的俘虜。撒但是這世界的王，是這幽暗世界的管轄者。猶太人可以大聲反駁主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自由的，從來沒有做過任何人的奴僕(這話其實不然)，但主卻回答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 34)人可以外面不做奴隸，甚至手下有許多奴隸，但他自己仍是罪的奴隸。人會犯罪，就表明人是罪的奴隸；人會死，就表明死在人身上作王(羅五 17、21)。

當我們還在罪中打滾，被罪轄制，在黑暗權勢下受奴隸時，那愛我們的主竟來到這奴隸市場，出了重價，買了我們回來歸他。他出的價是重價，因為他是捨己命、流寶血買了我們。他買了我們，卻不是把我們當奴隸來使喚，百般折騰虐待，外加吃不飽、穿不暖，天天受到咒罵吆喝。「因為祢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 9~10)主買了我們，叫我們歸於神，作神國的國民，作神的祭司事奉神。保羅說：「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 14)不僅如此，最終還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份(加四 5)，與基督同作後嗣，承受神所有的產業(羅八 17、32，加四 29)。主在我們這些蒙恩罪人身上所作成的，實在是超過我們所能想的。

曾有一奴隸在市場被拍賣，有一人出了重價買了他，隨即帶他到一旁，解開他的鎖鏈。對他說：「你自由了，去罷！」那奴隸下拜稱謝，雀躍離去，那人亦轉頭就走。不一會兒，那獲釋之奴隸奔回，在那人面前下拜，親吻其腳，說：「人都以奴隸待我，您買我卻是解我鎖鏈，賜我自由。您是以何愛愛我，今後我願做您的奴隸，甘心做到永久。」那買我們，使我們向罪自由，脫離律法捆綁、咒詛的是誰呢？豈不是那愛我們，為我們流了寶血，捨了性命，出了重價的主麼？「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7~8)「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主既出了重價買了我們歸他，救了我們脫離一切污穢敗壞，我們就不能再作罪的奴僕。從前我們是作罪的奴隸，順從罪，順從身子的私慾(羅六 6、12、16)，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以致於死(13、16)，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致於不法(19)。這些事的結局和所結出來的果子

就是死(21)。現在，主既買了我們，我們就可以「不再作」罪的奴僕，也因著感激之情由衷而發，我們也「不願再作」罪的奴僕，乃是甘心作他的奴僕。我們已從罪裡得了釋放(18)，舊人和他已同釘，我們的「罪身已失了業」(6，另譯)，現在乃是義作王了(五21)！「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六5)因此，我們「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3)，「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16)，「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19)，「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22)。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20)

三、他因愛我，竟願經歷人世所有苦楚；

 他已消滅罪的能力，釋放罪的囚徒。

四、我每靜念救我的愛，立即感覺不配；

 不知他為甚麼恩待我這人中罪魁。

五、我今作他愛的俘虜，甘心作到永久；

 因他為我受死忍辱，使我得以自由。

六、我既從你可愛的名，知你待我美意；

 假若我有千萬的心，也當一一歸你。

(聖徒詩歌，第200首，三～六節)

一、「現今的艱難」(26)

釋義：「艱難」原文是 ἀνάγκη (anágkē)，指臨到人的為難、困苦、災殃，造成人外面身體的苦楚、疼痛、軟弱，裡面心靈的煎熬、掛慮、憂心、難過。而這樣的環境、處境又是人無法逃離的，必須去面對的。因此本字可譯為艱難、災難、困苦、災殃。路二十一 23：「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懷孕的和奶孩子的巴不得不要遇見這樣的災難，但是他們無可選擇的必須去面對。大災難的過程有多久，他們在其中就要有多久；大災難的痛苦有多大，他們在其中的痛苦就要有多大。難怪主耶穌預言耶路撒冷城被毀時會說：「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主耶穌在橄欖山的這段豫言裡曾說：「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太二十四 20) 冬天因天冷行路艱難，安息日因猶太人守誡命行路受限，這樣，災難一來，逃都逃不掉。以另一個角度想，若大災難將到，懷孕的和奶孩子的將受到更大的苦難，將有更大的危險，人不如不嫁不娶的好。沒有嫁娶，就沒有懷孕，沒有懷孕就沒有奶孩子的事，將來大災難的時候，就不必多冒許多的險，多受許多的苦。這也就是林前七章保羅對婚姻、嫁娶的觀點。再者，ἀνάγκη (anágkē) 亦指人在某種處境中，因著對應事情、時代、習俗的不同，作法也因著改變了。這是被迫的，也是必須的。所以本字可以譯為必須、不得不。例如：「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來七 12) 又如主的兄弟猶大在信裡說：「親愛的弟兄阿，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

林前七章常被引作守童身的根據，因為保羅一開頭就說：「男不近女倒好」(1)，又說：「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8)，又說：「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7)，又說：「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妻子」(27)，又說：「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他出嫁更是好」(38)，最後他對寡婦說：「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40) 其實保羅會這樣說是有原因的。他的理由有消極的和積極的二面，如下：

1. 消極的：

- a. 「現今的艱難」(26)
- b. 「肉身必受苦難」(28)。這是艱難所引進的結果。
- c. 「時候減少了」(29)。主來的日子緊近，要捉住機會愛主，不受外務影響。
- d. 「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31)

2. 積極的：

- a. 「為主的事掛慮」(32、34)
- b. 「身體、靈魂都聖潔」(34)
- c. 「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35)
- d. 「叫主喜悅。」(32)這是以上三點引進的結果。

雖然保羅盼望哥林多教會聖徒都像他一樣，沒有婚姻家庭的纏累（按，保羅極可能有過婚姻，後來沒有婚姻、家庭的纏累，這是許多嚴緊的聖經學者所主張的），能以專心事主，討主喜悅，但他在文中已有平衡的話，以免有人以之作為守童身、禁嫁娶的依據。他說：「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2），又說：「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9），又說：「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36），又說：「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38），最後他說：「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39）他之所以有「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28）、「為你們的益處」（35）、「更是好」（38）、「更有福氣」（40）的話出來，是基於上述八點的理由。否則人會以為保羅只是一味的提說不嫁不娶的好處。若有的人不結婚、不嫁娶反而更糟糕，更無法合適過生活、服事主，那麼主張不結婚、不嫁娶反而是大錯了！保羅說的很清楚，他說：「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7）這和主的教訓相合，就是，守童身不是命令，而是恩賜。神給了恩賜才能領受，神沒有給恩賜，人是無法領受的（太十九 11~12）。若沒有神的恩賜，人卻勉強行之，不僅不討神的喜悅，恐怕要生出更多的混亂來。

保羅到了晚年的時候，他對男婚女嫁的事有了不同看法，相信是他經過多年閱歷的結果。他說：「寡婦記在冊子上，必須年紀到六十歲，…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他；因為他們的情慾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並且他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提五 9、11、13）他最後的結論是說：「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14）並且他在同書第四章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他們禁止嫁娶，…」（1、3），可見撒但的工作總是引人到極端，要不是引人放縱情慾，要就是引人走禁慾的道路。連林前七章也被狡猾的撒但用作保羅強力提倡禁慾守身。天主教在 1063 年通過神職人員禁止嫁娶的條例，違者被迫退出聖職，不得主持彌撒禮儀，實在使神所命定神聖的婚姻受到破壞。

若是神職人員當守童身，終身不嫁不娶，那麼使徒彼得怎能是天主教的第一任教皇呢？他有妻、有岳母（太八 14，可一 30，路四 38），並且他是帶著妻子在眾教會中往來服事（林前九 5）。主耶穌肉身的兄弟們，後來都成了主裡的弟兄們，他們不也是帶著自己的妻子一同服事麼（5）？若守童身才屬靈，才配服事，那麼亞居拉、百基拉這對夫婦如何呢？他們服事了眾教會，不僅保羅個人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羅十六 3~4）。

若是守童身者才得為神職人員，在教會中服事，那麼提前三章當擺何處呢？那裡說：「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2）「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12）。可見，監督（長老）、執事結婚有妻兒的乃是常例，他們不結婚，沒有家庭兒女反而是特例！

林前第七章保羅有些話是吩咐主所吩咐的（10），另有些話他說：「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25）末了結束時，他說：「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40）同一位聖靈感動保羅說出林前七章的話，也是同一位聖靈明示保羅提前四章的話（1~5）。這兩處聖經的話雖有不同的主張，因為所根據的理由不同，但卻是同一位聖靈所說的話，這是我們要明察的地方，否則我們引經、應用時會偏頗，會出難處。

林前第七章給後來天主教實行修道主義，禁慾主義一個有力的根據。但試想若大家都如此行，何來基督身體的建造呢？基督身體的建造，需要聖徒們常在他的名裡聚集。（太十八 20），彼此扶持，彼此激勵，常有往來，常有交通才得以成就（林前一 9）。並且若眾人都不嫁不娶，何能表彰「極大的奧秘」——基督與教會呢（弗五 22~33）？

十六世紀主開始他恢復的工作時，原為法國方濟會憎侶的藍伯特（Francis Lambert，1846~1530）於 1523 年「放棄」獨身，娶姊妹為妻。原為神父的路德馬丁，亦於四十二歲時娶修女凱撒琳波拉（Catherine Von Bora）為妻，為表明修道主義和禁慾主義違背了聖經的真理。

哥林多前書第八章

一、「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1)

釋義：「自高自大」原文是 φυσιώω (phusiōō)，意思是吹氣使物體膨脹、脹大，就好像鼓風箱脹得大大鼓鼓的，又像吹氣球吹得脹脹的，因此可以引申為人的驕傲、自我膨脹、自高自大、自以為是、吹牛（像青蛙吹牛，脹破肚子）、打腫臉充胖子。本字在新約聖經共出現六次，其中五次用在林前，一次用在歌羅西書，可見這是保羅專用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這六次，中文和合本譯本，除林前十三 4 譯為「不張狂」外，餘皆譯為「自高自大」。

人對某事、某物有點知識後，常會自鳴得意，自以為了不起，顯出一副驕傲、自高自大的態度來，其實人知道的，常是片面的、膚淺的，無法真正深入，通盤了解。保羅說得好：「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2) 越是懂得多的人，反而會謙卑說自己所懂的太有限。「麥穗成熟時，頭是往下垂的；竹子長高時，枝是往下彎的。」一知半解的人最易自吹自擂，不知天高地厚，而且常是顧了一面，失了另一面，說了一面，漏了另一面。哥林多人對於偶像和吃祭偶像之物應該有基本的知識，他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4)，也知道食物是神所造賜給人的，人可以放膽而吃(6、8)。然而只有這一層的知識，卻失了愛心，未顧及軟弱弟兄的良心，反而是絆跌人，一點益處都沒有。「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1) 這裡保羅說得非常嚴肅，他說：「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裡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9~12) 所以，教會中的任何事，實行、決斷的時候，不能只看合不合乎真理，還要看是不是出於愛心，會不會絆倒人。保羅給我們的榜樣是：「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13) 不過也不是事事只顧及人的感覺，卻失去神的喜悅，降低了真理的標準。

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1)

釋義：「造就」原文是 οικοδομέω (oikodoméō)，由 οἶκος (oikos)「房屋」和 δέμω (démō)「蓋」、「建」複合而成，因此是建造、造就。本字可用於物質房屋的建造，也可用於某種品格、德性、習慣，經過一段時日構建在一個人的身上。保羅在此的用法是屬於後者。

真理、屬靈知識須化成為別人身上的品格、德性，需要服事者以榜樣、生命、愛心、耐心的服事。若以律法的方式來服事，無法將這屬靈的品格、德性建立在信徒身上。所以保羅在這裡說：「惟有愛心能造就（建造）人」。

三、「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8)

釋義：「損」原文是 ὑστερέω (husteréō)，意思是缺乏、欠缺、不及、遲到、趕不上、劣等、損失。
「益」原文是 περισσεύμα (perisseúma)，意思是盈餘、豐沛、充裕。

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就是食物的本身和我們是否吃這些食物並不是重要的事，「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接著他說：「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用我們平常的話說，就是「不吃也不會少一塊肉，吃了也不會多一塊肉。」可見食物和吃喝，在神眼中看來並不重要，重要的乃是吃喝的人的態度。保羅說：「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 又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這該是我們吃喝的態度。

四、翻譯修正

1. 林前六 11「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並在我們神的靈裡，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哥林多前書第九章

一、「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12)

釋義：「阻隔」原文是 ἐγκοπή (egkoré)，其動詞是 ἐγκόπτω (egkóptō)，意思是切入、切除、切割、介入，因此可以引申為攔阻、阻隔、阻礙。如路程受了攔阻，無法前去或到達（羅十五 22，加五 7，帖前二 18）或一件事情無法順利完成，做得完美（彼前三 7 禱告受到「阻礙」）。

保羅在這裡的意思，乃是不願他所作的，成了福音的攔阻。雖然，按他是神所差的福音使者，應可以有權柄「靠福音吃喝」(4)，因為主命定「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14)，又「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7)「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13)保羅說：「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11~12 上)的確是如此！接著他說：「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12 下)他甚至說：「…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15)可見，他寧願親手作工，好叫福音不受攔阻的送出去，也不要不作工，從人得養生之物，反叫福音受了攔阻。

有的人，是不傳福音的人，福音是受他這個人的攔阻；有的人，因著所帶的職業，福音受了諸多的攔阻；又有的人，因著未帶職業，福音反而受了攔阻。主願我們人人傳福音，而且福音從我們身上出去的時候，攔阻能減到最低。主知道每一個人的情形，主也知道每個人在祂工作裡該盡的功用，該站的位置是甚麼。因此，彼得帶著弟兄們出去打魚時，主問他：「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二十一 15)主要他脫離職業的纏累，能「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 4)；但保羅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時，主並沒有要他放下職業，他反而帶職服事。從他到處傳福音，盡他的職事的這一生看來，他的職業不僅不是他傳福音的攔阻，反而是他傳福音的助益。所以，若勉強脫離職業，反叫福音受了攔阻，我們就應該留在職業中，除非，身帶職業，已叫福音事工受了攔阻，我們才可以在主清楚的引導中放下職業全心事奉。主所呼召的十二使徒應是脫離職業的事奉者，但保羅和他的同工，倒是有許多仍帶著職業事奉——路加作醫生，亞居拉、百基拉織帳棚，以拉都管銀庫，呂底亞賣紫色布疋…。重點不是帶不帶職業，重點是甚的工作或福音是否受了攔阻。

保羅沒有用傳福音得養生之物的權柄，他說：「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林前九 18)他甚至說：「我…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林後十二 15)我們為著福音是否也有這樣的態度呢？保羅說：「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2 下~23)我們呢？

二、「與人同得這福音」(23 · 原文直譯)

釋義：「同得」原文是 συνκοινωνός (sunkoinōnós)，由 σύν (sún)「一同」和 κοινωνός (koinōnós)「合夥」、「交通」、「共業」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是同得、同享、同有。

保羅不僅傳福音，他乃是要「多得人」(19)，「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22)，所以他勸提摩太說：「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1，4)這是他一向的態度。所以他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九 19)並且，他「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22 下)他所行的這一切，只有一個目的，就要「與人同得這福音。」(23，另譯)

如果福音所帶給人的不是祝福，反是災禍，那我們何必傳福音呢？但如果福音所帶給人的，是永遠的福樂、平安、生命，那人得不著福音，豈不是他的大虧損呢！那我們不傳福音，豈不是有禍了！(16 下)傳福音的人若不是像救火員那樣心急，像醫生給人急救，像救生員救溺水之人，一定不會有熱切的感覺。我們若看見人往沈淪裡去的可怕，人未得永生的虧損，我們定會興起傳福音的熱忱，捉住機會向人傳福音，並且顧不得自己的身份、地位，願意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想想我們自己是怎麼得救的，是怎樣得了福音的好處的，我們也當這樣傳福音，並且不是傳福音而已，乃是「多得人」。願我們都是「多結果子的枝子」(約十五 2、5、8)！

三、「攻克己身，叫身服我」(27)

釋義：「攻克」原文是 ὑποπιάζω (hypōpiázō)，本字之名詞為 ὑπόπιον (hypōpion)，由 ὑπό (hypó)「在…之下」和 ὄψ (óps) 或 ὀπός (ōpós)「眼部」組成，因此是眼下之臉部。這是拳擊場的競技用字，意思是出拳打在對手眼睛下方的臉部，打得黑青瘀血、鼻青臉腫。

林前九章 24 至 27 節，保羅引賽跑和拳擊二項競技作譬喻，來說明屬靈的事。當時，每二年在哥林多城附近舉行運動大會，比賽內容共有五項—跳遠、擲鐵餅、賽跑、拳擊、摔角。參賽者莫不使盡全力，拚命以赴，為要奪標。因為奪標者在希臘全國受到英雄式的崇拜，到處受人尊敬歡迎。保羅在哥林多城停留了近二年的時間，應該是做過這種賽事的觀眾，親眼看見這些競賽者如何進行比賽，如何奪標，如何受到眾人的喝采，而且對哥林多人而言，關乎運動員受訓、比賽的一切，他們也是耳熟能詳，因此保羅提說這些事的時候，他們很容易就懂了。

保羅說：「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25)這些要上場較力爭勝的競賽者，為了要勝利，生活起居、飲食睡眠，樣樣都得守規矩。他們「諸事都有節制」，無法隨心所欲，自由放縱。世人這樣做最終要得的不過是那「能壞的冠冕，但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難道我們不也需要像他們那樣生活受約束，諸事有節制？要得能壞的冠冕都那麼拚命了，何況我們所要得的是不能壞的冠冕呢！

基督徒的一生像在競技場上參賽一樣，不能「奔跑無定向，鬥拳打空氣」，必須拚上一切，而且清楚方向和目標。保羅給了我們最好的榜樣。他從蒙恩得救之日起，一直到他為主殉道離世時，都是奔跑在確定的賽程上，他不僅認真，也賣力，最終贏得了他的獎賞（腓三 12，提後四 7~8），他也以此勉勵所有信主的人。他的一生真的是沒有空跑，也沒有有徒勞（加二 2，腓二 16）。他一直以運動家的精神自勉，他說：「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26）接著他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27 上），意思就是說，他真正的對手，乃是他自己。拳擊賽中，眼睛下方的臉部是最重要的部位，要拳拳擊中對方的要害，打得鼻青臉腫，才有獲勝的希望，也唯有如此才能制服對方，取得勝利。保羅對待自己的身體就像這個方式。所以「攻克己身」就是痛打己身，將之擊倒的意思，而其目的乃是「叫身服我」。當時，在競技時，奪標者贏得勝利後，帶著輸的一方接受觀眾的喝采鼓掌；輸的一方甘心向贏的一方俯首稱臣，任憑其使喚如奴僕。保羅攻克了己身，使其俯首稱臣，聽命於己。

遲早我們都要看見，事奉上的難處不僅是性格而已，身體也常是我們的大難處。要禱告卻想睡覺，要傳講福音卻口渴，要看望聖徒卻肚子餓，要行路卻沒有力氣，要讀經卻身體疲憊…。保羅呢？辛苦勞碌，晝夜作工，還要能傳福音給人（帖前二 9）；行遠路，冒危險，一城一城的走過，又常是不得睡，不得食，又飢又渴，受凍被打，被監禁（林後六 4~5，十一 27），若身體構不上不聽話，怎可能傳福音給人呢？身體該聽我們的話，不是我們聽憑身體控制了我們。

但我們也該知道，「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並不是以自己的身體為惡，為累贅，故意恨惡它，對付它，惡待它。這是禁慾主義，這是「苦待己身」（西二 23），這並不是神要我們行的。普通的時候，身體有飲食、睡眠、休息的需要，我們要照常理生活，不應壓抑、克制，反要好好的「保養顧惜」（弗五 29）。而「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乃是在特殊或急需的時候，身體能聽話，身體能動員起來，不致於「心有餘而力不足」。這些關鍵性時刻，特別的場合，總是我們會碰上的，並且我們越是活在主面前，越會碰上這樣的場合。這時候，我們的身體該聽我們的話，好讓我們能聽主的話，行主的旨意。我們也要相信，我們的身體若是為著主，主也必為我們的身子（林前六 13），祂必賜夠用的力量，使我們的身體應付得來。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或「不蒙稱許」、「失了資格」、「丟了獎賞」）。」（九 27）

哥林多前書第十章

一、「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6)

釋義：「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11)

「鑑戒」原文是 τύπος (tópos)，英文的 type 一字即源於此。本字源於 τύπτω (túptō)，意思是擊打、捶打，因此產生痕跡(約二十 25)、做成模，後來轉成人手所造出的偶像(徒七 43)，或叫人預先看見的預表、預像(羅五 14)、樣式(徒七 44，來八 5)，後又引申為引人學習效法的榜樣(腓三 17，帖前一 7，帖後三 9，提前四 12，多二 7，彼前五 3)，或警告人不要效法的鑑戒(林前十 6，11)。「鑑戒」和「榜樣」原文其實是同一字，只是用在不同的情形有不同的意思。若是值得人學習、效法，則應譯為「榜樣」；若警戒人不得效法，以免重蹈覆轍，則應譯為「鑑戒」。

這裡保羅提起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西乃山下拜偶像，當天百姓被殺有三千人(出三十二)；又提起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拜偶像(巴力毗珥)，一日之內，遭瘟疫而死的有二萬四千人(民二十五 1~9)；又提起以色列人向神發怨言，結果火蛇進到他們中間，咬死許多人(二十一 4~9)；其他似乎也籠統的提起以色列人貪戀在埃及的食物，神以重災擊殺起貪慾之心的人(十一 31~35)；也提起探迦南後報惡信的探子，使全體起鬨，因著不信的惡心，結果凡二十歲以上的男丁，除迦勒、約書亞外，皆倒斃曠野，不得進迦南美地，並且以色列人要在曠野飄流四十年(十四)。這些往事都成鑑戒，警戒哥林多人不要試探神，以免惹神憤怒。

另一面，保羅則說眾人要效法他，因他給了他們美好的榜樣。他對腓立比教會說：「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腓三 17) 他對帖城教會說：「…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也未嘗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他勸提摩太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又勸提摩提多說：「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多二 7) 彼得也勸勉同作長老的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2~3)

以史為鏡，以古鑑今。我們從聖經中的人物和教會歷史的點滴可以得著許多榜樣和鑑戒，作為我們今日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參考。

同一時代的人，對同一處境，同一事情的看法、作法常大相逕庭，其結局也大不相同，這些都成了我們的榜樣和鑑戒。翻開聖經，讀讀歷史，到處可以讀到這些事例。挪亞憑信造方舟救了全家的人，當時的人卻譏諷他，置之不理，最後淹沒在洪水中(創六~八)。亞伯拉罕向神有信心，心胸寬大，不為自己爭奪甚麼，蒙神賜大福；羅得貪愛世福，挪移帳棚，最後幾乎全家喪命(十三 8~12，十

五 6，十九)。雅各看中長子的名份，得蒙神記念；以掃輕看長子的名份，貪戀世俗，後悔也來不及（二十五 27~34，二十七，參，來十二 16~17）。摩西的忠心，他和亞倫美好的配搭，也是我們的榜樣。約書亞忠心跟隨摩西，他和迦勒的配搭，也是我們的榜樣。撒母耳的忠心蒙神記念；以利的昏花卻使全家敗亡。大衛的順服、敬畏、溫和、寬厚，成為所有人的榜樣；掃羅的天然、蠻橫、嫉妒、殘暴，不僅使自己失去王位，全家幾乎敗亡。以利亞的忠心，以利沙的跟隨，在當時為神站住，做了美好的見證；亞哈與耶洗別的邪惡、墮落，使得滿門遭斬，未留活口，在以色列家中留下臭名。…施浸約翰，做主開路先鋒，忠心至死；門徒們愛主跟隨主；法利賽人、文士、長老、祭司長卻敵擋主，將祂交給羅馬人，逼他們釘祂十字架。十一個使徒愛主為主拚上；猶大卻出賣主，後來自己懊悔，出去上吊自殺。保羅的同工愛他，做他的良伴，忠心到底；底馬卻貪愛現今的世界，離棄他往帖撒羅尼迦去（提後四 10）。保羅被囚，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了他；但阿尼色弗一家人，卻不以保羅的鎖鍊為恥，反倒在羅馬的時候，殷勤地找他，並且找著了；銅匠亞力山大卻是多多的苦害他，敵擋主的話（一 15~18，四 14~15）。……

所以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也是對我們說：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
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
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
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
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林前十 6~12）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一、「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1)

釋義：「效法」原文是 μιμητής (mimētēs)，意思是效法者，本字動詞為 μιμέομαι (miméomai)，意思有樣學樣、效法、效尤、倣效、模倣、模擬，英文的 mimic 即由此字來。

保羅這句話應該是接著林前十章 33 節的，因為他說：「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接著他便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十一 1) 保羅成了哥林多人效法的對象，而他之所以能這樣，是因為他效法基督，凡事以他為榜樣，他說：「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 上) 他在羅馬書裡也說：「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十五 1~3 上)。基督如何不求自己的喜悅，擔罪受辱，將祝福、喜樂帶給人，照樣，保羅也「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因此，他能對哥林多人說，要「效法他」。

我們得救之後，神並未叫我們離群索居、孑然於世、閉門造車、獨修獨行，他乃是把我們擺在基督的身體裡。我們是有雲彩圍繞的一班人(來十二 1)，我們過的是教會生活。神的目的當然是要我們生命長大，一同建造基督的身體，作鹽作光，見證祂的自己。我們在聖徒們的中間可以找到許多效法的對象，這要激勵我們愛主，追求主，在各方面一行事、為人、說話…討主的喜悅。

我們該效法甚麼？誰是我們效法的對象呢？我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弗五 1) 效法祂的甚麼呢？祂的「恩慈…憐憫…饒恕…」(四 32)。我們「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五 2)「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三 16)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也是我們效法的對象(林前四 16，十一 1，帖前一 6，二 14，帖後三 7、9)。我們也「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六 12)，「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約參一 11)，而且從前引導我們，傳神的道給我們的人，我們不僅要想念他們，也要「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 就是任何聖徒，只要他們有一點基督美德的流露，都是我們該效法的。那些愛主、追求、服事、殷勤、勞苦、拚上一切的聖徒更是我們效法的對象。就是教會與教會間也當彼此激勵，彼此效法。帖城教會受了本地人的苦害時，保羅對他們說：「你們曾效法猶太中在基督耶穌裡神的各教會；因為你們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們受了猶太人的苦害…」(帖前二 14)，但他們沒有退縮，反而剛強為主站住，福音得以在各處傳開。各教會有甚麼好的，蒙神祝福的，討神喜悅的，倘若可行，我們也當起而效尤，叫我們也能一同蒙恩。

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19)

釋義：「有經驗的人」原文是 δόκιμος (dókimos)，意思是經過試驗，證實為合格、品質無慮之意。本字之反意字 ἀδόκιμος (adókimos) 用於九章 27 節，譯為「被棄絕」(或「不蒙稱許」、「失了資格」、「丟了獎賞」)。和合本譯為「有經驗的人」，並不是我們平常領會的，對事情的處理很有經驗的意思，而是經過試驗、通過試驗，被證實為合格的、蒙稱許的意思。呂振中譯本譯為「為要讓被試驗為可取的人在你們中間顯明出來…」，這是非常準確又達意的譯法。

當眾人都鴉雀無聲時，說話的人就被凸顯出來；當眾人都唯諾附和時，獨排眾議的人就被凸顯出來了。哥林多教會有分門結黨的事發生，各人選擇自己所喜愛羨慕的對象歸屬（林前一 12），聚會時也分門別類，恐怕是臭氣相投的，口味一樣的才在一起（九 18），而且老在一起，不和別人互動相合。這時候，不這樣行的，就顯明出來了。這些聖徒在這種處境裡，像是被試驗的，實在難為，但他們經試驗，行得合宜，蒙神稱許，沒有分門別類的靈，能以愛待人，能接納任何人，就在這樣的處境中（試驗中）被顯明了出來。

教會生活有甜美的一面，倘若可行總要與眾人和睦，但若碰上違背真理、愛心的行徑時，雖眾人一致，我們仍得為真理出代價，為真理站住。當眾人都沆瀣一氣的時候，總有「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啟二 13）在他們中間；當局面是一片黑暗，積非成是，眾口鑠金時，總有「其餘的人」在那裡忠心發光照亮（24）。

以上下文看，保羅這裡所指的當然是他們有份於主的晚餐時，在他們中間有分門別類、分門結黨的情形。當時的實行是在正式吃餅喝杯前先有晚餐，每個人都帶食物前來彼此分享，有的多帶，有的少帶，有的可能準備不及或實在貧窮就沒帶，大家在愛中一同分享，每一個都被顧到，絕沒有理由可以重這個、輕那個。但哥林多人來到這樣的聚會中時，卻有按著口味分出的群聚——分門別類、分門結黨，又有的人在開始吃的時候，各人就先吃自己的飯了，根本不顧到那些沒有的，因此有人吃飽了，有人卻是飢餓的，甚至有的人在這種聚餐中竟是酒醉（林前十一 18~21）。若是前面的情形是如此，後面怎能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呢？所以保羅才會說：「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

（22）前段的吃喝是為著吃飽，雖是普通的，但因著與後段的吃餅喝杯相連，也就成為特別的、神聖的。後段的吃喝是紀念主，見證他的救贖。若前段的吃喝這麼隨便，怎能有份後段餅杯的吃喝呢？前段有人忍著飢餓，後段如何能發出讚美感恩的聲音呢？前段有人自顧吃飽，後段怎好意思向神敬拜稱謝呢？這種無次無序，我行我素的情形怎能說是「吃主的晚餐」呢？（2）難怪保羅會責備他們說「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17）所以既不愛神，又不尊重基督的身體，且不以擘餅聚會為聖的，不僅不蒙稱許（22），恐怕要把自己吃喝到審判裡去了（29）。哥林多教會中「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30），這就是明證。「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原文作不配、不相稱）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27~28）後面保羅給他們一些原則性的建議，就是「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飢

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33~34)

三、「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宣告(傳揚)主的死，直等他來。」(26直譯)

釋義：「宣告」原文是 καταγγέλλω (kataggéllō)，本字在新約別處都是用做福音或真理的宣告、傳揚，因此本處所重的是將主的死當眾宣告、傳揚出來，藉此表明吃餅、喝杯的意義。

我們每逢擘餅聚會時，桌上都陳列著一餅一杯，餅代表基督的身體；杯代表基督的血。餅被擘開，遞出去，給我們吃了，表明基督在十字架上肉身為我們裂開，將生命分賜出去，使我們有分他的生命；杯內的葡萄汁代表主的血，像葡萄一樣，他被壓榨，流出汁(血)來，使我們的罪得赦，被洗淨，且以此立了新約(太二十六 29，可十四 24)。餅進一步表明基督那奧秘的身體，我們一同交通、有分在其中；杯表明主將一切新約的福份都給了我們，所以是祝福的杯(林前十 16)。所以我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的時候，就再一次宣告、傳揚主的死，重溫主愛的故事，見證我們是蒙愛的罪人。主的愛是我們口常要提說的，主愛的故事是我們常要重溫的。我們在主日擘餅聚會中，是否常被主的愛所感動，被主的愛所激勵呢？

除了重溫之外，擘餅聚會也是瞻前，就是等候主的回來。重溫，叫我們被主愛激勵；瞻前，叫我們在盼望中渡日。主明白告訴門徒們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二十六 29，可十四 25，路二十二 16~17) 主救恩的故事不是停在主的受死，也不是停在他的復活、升天，乃是停在他的再來，我們復活被提，進他國度，以及他回來之後的種種大事。我們不是都要死，乃是都要復活見主(林前五 51)，「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19) 每一次的擘餅，都離主的回來更近！弟兄們，我們重溫的機會，宣告、見證、傳揚、表白的機會日漸減少了，但願我們以最聖，最珍惜，最鄭重的態度參加這樣神聖的聚會。

四、翻譯修正

1. 林前十一 19 「……好叫那些被試驗蒙稱許的人顯明出來」
2. 林前十一 26 「……是宣告(或傳揚)主的死……」
3. 林前十一 27 「所以，無論何人，不配的(或不相稱的)吃主的餅……」
4. 林前十一 29 「……就是吃喝罪到自己(的身上)了。」

一、「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上身了」(18)

「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28)

釋義：「安排」、「設立」原文是 $\tau\acute{\iota}\theta\eta\mu\iota$ (títhēmi)，意思是安置、安放、安插、配置、安排。就如房屋各部的安排、配置；也像人體各肢體的安排、配置；又像人在公司、機關裡職位的安排、配置。

保羅在這裡是以人的身體來說明基督的身體。「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12) 神如何隨自己的意思，將一個一個的肢體安置在人的身子上，神也照樣將一個一個得救的信徒安置在基督的身體上。從 12~21 節，保羅講到身體的二個重點。

1.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14~19)

身體的每個肢體，都有其專屬的位置，也有其專屬的功用。許多肢體才能成功一個身體；許多肢體的許多功用才能顯出一個活而正常的體，否則便是有殘疾的體。神造成我們的四肢百體，看不見的部份（內臟）不算，就算看得見的部分，任何一個位置缺了該位置的肢體，就會有缺憾，就不好看。若肢體錯位，如眼耳位置互換，鼻嘴位置互換，都不好看，都不勻稱，都不協調。所以保羅說：「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15~16) 手是神安排的，腳也是神安排的；眼是神配置的，耳也是神配置的。

「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17) 身體需要看的功用，所以需要有眼睛；身體需要聽的功用，所以需要有耳朵；身體需要聞的功用，所以需要有鼻子。可見每個肢體都帶著它本身的功用，是別的肢體沒有的，也無法取代的。身體若缺了某個肢體，若缺了某個肢體的功用，身體就有了缺憾。所以保羅說：「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上身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裡呢？」(18~19)

從上看來，身體的任何一個肢體都「有其位」，都「謀其政」。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也是如此，在這個身體裡，我們不要羨慕別人的那一份，而輕看自己的這一份；我們也不要高看自己的這一份，而踐踏別人的那一份。我們每個人都有神所安排的位置和神所賦予的功用。

2.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20)

前面 14~19 節的重點是「許多肢體」，後面 20~21 節的重點則是「身子卻是一個」。不要忘記了，

一個身體是由許多的肢體帶著它們許多的功用組成的，若沒有這許多的肢體，身體是無法成功的；照樣，也不要忘記了，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意思就是，每個肢體的存在和功用都是為著一個身體的存活和顯出。

「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21) 眼用得著手，頭也得著腳。身體任何一個肢體的功用絕不光是為著它自己這肢體的，更多的時候乃是為著別的肢體的。譬如手要拿物來吃，要眼看物，手拿物，二者配搭和協方成。所以眼看物是為著手拿物，不是單為自己的需要來看物。手拿物後需要送到口來吃，手並未吃到物的本身，可見手拿物不是為著自己，乃是為著給口吃。但口吃了物，也不是為自己，藉著口的吃，物的一切營養吸收後，送到全身四肢百體，眼也得著了，手也得著了，口也得著了。光看不能拿，光拿不能吃，光吃不能補。可見肢體所以盡功用不是為自己，乃為身體；但肢體盡功用為身體的同時，自己也得了好處。肢體為自己得益處的方法，乃是為身體來盡功用。沒有身體，肢體也就無法存活了。所以，在基督的身體裡，我們怎能對別人說：「我用不著你。」我這肢體是為著別的肢體的；別的肢體也是為著我這肢體的。我們都為著身體，身體也就為著我們了。而且，一個肢體的功用有限，但因著在身體裡的緣故，卻享用其他肢體所有的功用。單獨的基督徒，個人主義的基督徒永遠無法享用基督身體的好處。枯竭、死亡乃其命運。

神在教會—基督的身體裡所安排配置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28)，這裡給我們看見，每個聖徒都有其位置，都有其恩賜(4)，都有其職事(5)，也都有其功用(6)。但當我們在身體裡盡職時，我們要學習彼此相顧(25)，更要多顧到「軟弱的」、「不體面的」、「不俊美的」(22, 23)。同命同感，同甘共苦，同樂同憂應是正常的情形(26)。而在這一切的運作中，最隱藏，最重要的，最不可缺的動力來源乃是「愛」，這卻是我們所要切求的最大的恩賜(31)。關於「愛」，保羅在林前十三章有進一步透徹的闡述。

二、「但神配搭這身子」(24)

釋義：「配搭」原文是 συνκεράννυμι (sunkeránnumi)，σύν (sún)「一同」和 κεράννυμι (keránnumi)「摻雜」、「混雜」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意思是相混、調配、配搭、相調。

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就是神把不同肢體配搭、調和在一起，好顯出祂的智慧來。因為雖然都是肢體，都在身體裡，但肢體的功用有大小之別；能力有剛強軟弱之別；外觀有體面不體面、俊美不俊美、缺欠無缺欠之別。若功用都大，能力都強，又是體面、俊美、毫無缺欠，何來相顧之有，何來配搭之需？這樣，肢體間也不需有愛，有俯就、同情、疼惜了。這樣，身體的美就顯不出來了。教會中亦是如此，雖然每個聖徒都有功用，但功用小的容易看輕自己，功用大的容易看輕別人，這不是神配搭身體的原則。功用小的不應看輕自己，功用大的不應看輕別人。保羅說：「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23)

~25) 這就是身體。我們的光景是不是這樣？我們的實行是不是這樣？接著他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26~27) 這是身體最美的地方，也是神在祂的教會中所要得著的。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說：「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3~5) 看得合乎中道，行得合宜，是我們在身體裡該有的學習。

三、翻譯修正

1. 林前十二 3 「……在神的靈裡的，沒有說...若不是在聖靈裡的，也沒有能說……」

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

一、「最妙的道」(十二 31) —— 「愛」(十三 1~4、8、13)

釋義：「愛」原文是 ἀγάπη (agápē)，全本新約聖經共出現 116 次，其中 75 次為保羅所用，而林前十三章這裡就用了 9 次之多，所以這一章稱做「愛章」一點不為過。

基督徒所說的愛，絕不是言語、舌頭上或道理上說說而已的愛。愛是有行動力的、具體的、有方向的。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行為沒有信心是虛的。照樣，恩賜、職事、功用沒有愛，不過是鳴鑼響鉞。因此在身體裡，彼此作肢體，肢體得恩賜、盡職事、顯功用，愛是最重要的原動力。缺了愛，再大的恩賜，再強的職事，再顯明的功用，在神的眼中都是虛空無益的。

關於「愛」字之辭意，請參考帖前一章「愛心的勞苦」一段關於「愛」原文的解說，在此不贅言。

林前十三章保羅的「愛篇」實為聖靈的佳作，是神給人類最美詩章之一。靜讀其言，身體力行，生活必是香甜無比，見證必定強而有力。然此愛的活出必出於愛的源頭，即三一神自己。缺此源頭，出於己的愛必是天然、有限、偏差、盲目、無知；出此源頭的愛，才是高尚、寬廣、深泓、無窮、暢快，且是永無止息。「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五 14)；「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 5)。三一神乃愛的源頭，愛的動力和愛的本身。離了祂，我們不能做甚麼，即或有所做的，亦是虛空、無益。

同於林前十三章，保羅書信中亦有不少美麗金句可做我們的座右銘或策勵，這些話值得教會或我們個人頌讀再三。錄之如下：

1.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模成他兒子的形像，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8~30，另譯)
2.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八 35~39)
3. 「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依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

4.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 7~12)
5. 「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六 8~10)
6.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6~18)
7.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8)
8. 「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1~13)
9. 「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 15, 16)

二、「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8)

「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10)

「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11)

釋義：「歸於無有」和「丟棄」原文都是 καταργέω (katargéō)，由 κατά (katá) 「下」(置於字首作加強語氣用) 和 ἀργός (argós) 「無工作」二字複合而成。ἀργός (argós) 又由 ἀ (á) 「無」、「沒有」和 ἔργον (érgon) 「工作」二字複合而成。所以 καταργέω (katargéō) 一字意思是完全廢棄、廢除、取消、中止、無用、滅絕、敗亡。

保羅在這裡所要告訴我們的，就是許多今世看為重要且必需的恩賜、職事、功用，到那日都要過去，再無必需。當然我們不能因此忽略今世的需要，因為若沒有這些，如何引進將來的國度？如何進到最終的永世？但是一到來世或永世，今世的這一切就不足為奇了，也不再需要了。「先知講道之能」即為神說話，將神心意向人表白，講說隱藏在神裡頭各樣的奧秘和深處的事，甚至預言將來發生的事，但此「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在這裡所指的當異於行傳二章聖靈降臨之日，一百二十人得恩賜，對在場不信者以其各人聽得懂的語言傳講福音和神的大作為。這裡的方言是林前十四章人被聖靈感動，以別人聽不懂的話對神講說的靈言（亦不同於1節的「萬人的方言」，此方言是人真正用以溝通的語言）。哥林多人喜追求這類屬靈的事，保羅明白告知，此「能」終必停止。「知識」乃對屬靈事物的認知，藉追求經歷、教導、研讀而來，但「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因為主應許到那日「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八11，耶卅一34）那日「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二14）真的，「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十三9，10）

接著保羅用二個比方來說明這件事。第一個比方他說：「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11）今天我們都像小孩子一樣，比起將來，我們的話語、心思、意念都像孩子，等到那日，我們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對比於來世或永世，我們今世所做的好像是小孩子玩家家酒一樣，似乎幼稚可笑。（雖然如此，我們也得認真，做得有模有樣！）到了那日，我們每個人回首看今世，我們都要承認那時的幼稚、無知、有限，不過這一切卻也要成為我們在永世裡甘甜、美妙的回味！接著保羅又以另一個比方來說明這事，他說：「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12上）哥林多以產鏡有名，因此哥林多人對這比方容易明白。古代鏡子以金屬作成，只是當時的鏡子並非清晰映照，反而是模糊不清，就是仔細磨光亦是映照有限，不像人面對面看得清清楚楚、一覽無遺。今天我們對屬靈之事的了解和領會無論多深入，多透澈，仍「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惟有到那日才能像「面對面」一樣，清清楚楚、毫無遮掩。保羅說：「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12下）使徒約翰也說：「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我們必要如他所是的（那樣）看見他。」（約壹三2，另譯）

比起將來，今世的一切——恩賜、職事、功用——都要過去，都要停止，都要廢棄，但惟有「愛是永不止息」！愛，經過今世，貫穿來世，直到永世仍要存留無息，永不廢棄，永遠長存。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一、「那說方言的」(2)

「舌頭」(9)

釋義：「方言」、「舌頭」原文都是同字，就是 $\gamma\lambda\tilde{\omega}\sigma\sigma\alpha$ (glóssa)，本字應如何譯要由上下文判斷，依此有以下翻譯：

1. 舌頭：

單指我們口中的器官—舌頭，如主耶穌曾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祂「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可七 33)；又如財主在陰間受痛苦，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燄裡，極其痛苦。」(路十六 24) 再如五旬節那日，門徒們聚集的小樓上，聖靈臨降，「有舌頭如火燄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3~4)

2. 語言：

「舌頭」何以轉成「語言」呢？因人的說話與舌頭關係最為密切，無舌則無言，有舌方發正確聲音，因此「舌頭」、「語言」二者原文同字。

中文和合本聖經把林前十三章 1 節譯為「萬人的方言」(本節「萬人的方言…天使的話語」，「方言」、「話語」原文只有一字，就是 $\gamma\lambda\tilde{\omega}\sigma\sigma\alpha$ (glóssa)，容易和十四章的「方言」混淆不清，叫人誤認二者是一。其實二者的區別甚明，不容混淆，一為人聽得懂，某國、某族、某地區的語言，一為人聽不懂，人被聖靈感動，由舌頭所發之聲音(可譯為「舌音」或「靈言」、「靈語」)。若將聽得懂的說話一律譯成「話」(徒二 4) 或「語言」應可免去許多錯誤、牽強的領會或解釋。因為將林前十四章的「說方言」硬解為現存的某種語言，或人用以溝通真正的话(目前還是大有人在)，這是對此章聖經的誤判，也會因此增加許多基督徒團體間接納的困難，和對真理解釋、實行上的誤會。個人建議依上下文，清楚判定為真正語言的，不如翻成「語言」或「話」，而真正被聖靈充滿，說出自己不明白的聲音，需要另一恩賜者翻譯，好使眾人明白的，不如翻成「說舌音」、「翻舌音」或「說靈言」、「翻靈言」。

行傳二章 4 節：「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或語言)來。」這裡「別國的話」不是「舌音」、「靈言」，乃人聽得懂的話，因為下文聽見的人說：「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即地方話)呢？」(6、8) 行傳還有二處聖靈降下，得之者亦「說方言」的實例(十 46，十九 6)，為免與林前十三章 1 節的「萬人的方言」相混，建議譯成「說舌

音」或「說靈言」，因前述二場合並無面對未信者傳福音之必要（如徒二「五旬節」），因此當時的「舌音」或「靈言」只做為聖靈降下可見之標記用。此二處發生之事，應與林前十四章「說方言」之恩賜的表顯相同。和合本聖經在行傳二 4 與十 46、十九 6 翻譯上的區別應是準確無誤的，但林前十三章 1 節「萬人的方言」應譯為「萬人的話語」或「萬人的語言」以免和行傳十 46、十九 6、林前十二至十四章的「方言」混淆不清。

3. 「舌音」、「靈言」：

之所以翻成「舌音」或「靈言」主要是要免去人把「方言」領會成某種真正人與人溝通的語言。依林前十四章看，「說方言」、「用靈禱告」、「用靈歌唱」應是擺列一起的恩賜，所以「說方言」一定不是用確定之語言說話。若「用靈禱告」、「用靈歌唱」，人聽不出來（2），悟性並沒有果效（14），「說方言」時，別人怎能聽得出來，悟性怎能有果效呢？若能，何來「翻方言」恩賜之需要呢？「翻方言」之目的乃是將人聽不懂（許多時候，連說者本身也不懂），被聖靈感動時所說出來的話，解明出來，讓與會者得以明白說方言者所說的是甚麼。所以「方言」不如翻成「舌音」或「靈言」，以表達人被聖靈感動時舌頭所說發的聲音。

「現代中文譯本」在這裡的翻譯卻是準確可取的。該譯本將林前十三章 1 節譯為：「我即使會講人間各種話，甚至天使的話…」，十三章 8 節譯為：「…講靈語的恩賜總有一天會終止，…」十四章的「說方言」、「翻方言」則譯為「講靈語」、「翻譯靈語」。（只可惜林前十四章 9 節卻將「舌頭」錯譯為「靈語」）。

聖靈降在人身上，可以使人說出自己未曾說過、學過的語言，為使在場不信者按其本身語言，聽明福音內容。五旬節就是此例。但這是特例，歷史上難再現，即或有之，亦是非常零星，只為應付急迫特殊之場合。反而，聖靈總是催促人，給人忍耐、智慧，認真學習他國語言，以利福音之傳揚。今天能操多國語言的人不在少數，傳福音者應當努力學習以應付當地的需要。

聖靈降在人身上，亦可使人說出不是真正語言的「舌音」、「靈言」，這在行傳十、十九章已有記載，也出現在哥林多教會中，相信這也在每個時代中出現，今天應該仍存這種恩賜。我們不能硬是偏頗的說沒有，或拒絕相信或承認其存在。只是這種恩賜盡職時，若沒有翻譯恩賜者的配搭，並不造就別人，也無法建造教會。在「說方言」、「講舌音」、「說靈言」的聚會中，混亂、脫序是常見的。更何況，許多的「舌音」、「靈言」乃假冒或模倣而得的，一點不是出於聖靈。「辨別諸靈」（十二 10）的恩賜恐怕是聖靈應此而給的呢！

二、「作先知講道」（1）

釋義：「先知」原文是 προφήτης (prophētēs)，由 πρό (pró)「先」和 φημί (phēmí)「言」、「話」二字組成，所以是事先說出的意思。我們若察考新舊約先知職分盡職之內容時，的確有預言之恩賜，

但講說預言只是其中的一部份而已，其他還有向人說出勸勉、安慰、鼓勵、警戒、扶持、供應、醫治的話…，這些話都是得自神的啟示，按著神的旨意說的。因此先知可說是神的代言人，將神的心意向人表白，將神要說的話向人說出。祭司的職分將人帶到神前，先知的職事則是將神帶給人。本字之動詞，和合本聖經譯為「作先知講道」，小字作「預言」，後者的譯法並不恰當，因為預言只是先知職分裡的一部份而已。若「預言」之翻譯為正確，「先知」應譯為「預言者」。這又是太過牽強，與原意相差甚遠。中文恢復本聖經則譯之為「申言者」、「申言」，這樣的譯文實無法表達全意，因「申言」，只是申明其意，使人明白而已，無法涵蓋先知職分之全部。反而呂振中譯本譯為「神言傳講師」、「傳講神言」更佳、更近原文。個人以為採和合本的「先知」、「作先知講道」為佳，而後者或可譯為「先知性的說話」，因為林前十四章保羅說：「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

(31)，並不意味教會中的每一個信徒都是先知。有先知職分者當然定規有「先知性的說話」，沒有先知職分者雖不是先知，卻也可以有「先知性的說話」。若譯為人人可以「作先知講道」，會令人誤以為每個信徒都是先知，能「作先知講道」了。

「先知性的說話」總是以人明白的話，對人講說勸勉、安慰、鼓勵、扶持、供應或警戒的話，對聽的人，必有造就，對教會必有建造(3~4)，比起「說舌音」、「說靈言」，教人聽不懂，得不著造就，好的太多了。所以保羅才會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更重要的的是先知性的說話」(1，另譯)，又說：「我…更願意你們有先知性的說話」(5，另譯)，又說：「你們…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建造教會的恩賜。」(12，另譯)最後他說：「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先知性的說話，…」(39，另譯)

平心靜氣讀林前十四章，人應該很清楚聖靈藉保羅的教導說明了神的心意和看法是甚麼。以造就信徒，建造教會而論，「先知性的說話」最為重要，幫助最大；「說舌音」、「說靈言」、「說方言」卻是幾乎一無是處(除非翻譯出來)。但奇怪的是，怎麼反而有人會讀出這章聖經是贊成「說舌音」、「說靈言」、「說方言」，而且大力推行呢！保羅說：「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裡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先知性的說話，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什麼益處呢？」(6)他又說：「我感謝神，我說舌音(或靈言)比你們眾人還多。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舌音(或靈言)。」(18~19，另譯)保羅的話不夠清楚麼？還是人故意曲解他的話，勉強私解以削足適履呢？這樣的作法，不是我們所能同意的！

人「說舌音」或「說靈言」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或聽得懂)」(2)，雖然他在靈裡是講說各樣的奧秘(2)，但只「造就自己」(3)並不造就別人，也不建造教會(4~5、17)。這樣的說話，像是沒有分別的聲音(7)，也像人吹無定的號聲(8)，這樣的說話，就像隨便發聲向空說話，人聽不明白，一點意思也沒有(9~10)，這樣，說者和聽者必彼此以為化外人(11)，全然無法溝通。所以，「舌音」、「靈言」要能翻出來，叫人懂得，否則一點意義、益處也沒有(13)。保羅說：「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28)

用「舌音」、「靈言」禱告、歌唱，是人的靈禱告、歌唱，悟性一點沒有果效，保羅卻要我們用靈禱告、歌唱，也要用悟性禱告、歌唱（14~15）。當然只用悟性，不用靈，也不是合宜的，必須用靈又用悟性，用悟性又用靈才好。若有人用舌音、靈言禱告，聽不懂的人，怎能知道他禱告的段落或結束的時候，好說「阿們」（16）呢？保羅說：「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17）這是最大的問題。這種靈恩的追求，保羅說，在心志上是小孩子（20），他勉勵他們「既是切慕屬靈，就當求多得建造教會的恩賜」（12，另譯），那就是「先知性的說話」。

保羅又引舊約的話證明「舌音」、「靈言」的不是。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神差遣先知用自己本國的話對他們說，他們不順服、不聽，神只得差外邦人（亞述、巴比倫、希臘、羅馬…）來責罰他們，用他們聽不懂的話威嚇他們，折服他們，做為他們不信神，悖逆神的記號（賽二十八 11~12）。雖然外邦人是以他們自己的話來對以色列人說，只是他們卻是聽不懂，這樣，叫他們聽不懂的外邦話就成了他們不信的記號了。如此，「舌音」、「靈言」對全教會聽不懂的人來說，豈不就如化外人說話一樣？所以，就這引喻來說，並不是「為信的人做證據」，證明他們的相信，反而是「為不信的人做證據」，證明他們的不信和悖逆；而「先知性的說話」，因為全教會都聽得懂，就「不是為不信的人做證據，乃是為信的人做證據」，證明人的相信（22）。

接著保羅說：「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舌音（或靈言，下同），偶然有不通舌音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23）可見不通舌音的信徒，必得不著造就；不信的人在場，必得不著福音的好處，更且因著場面混亂吵雜、無次無序，他們豈不要說你們癡狂了麼！反倒「若都是先知性的說話，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舌音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在你們中間了！」（24~25）聚會中的「說舌音」、「說靈言」和「先知性的說話」比較，二者所產生的果效有天壤之別，我們不能不清楚！

再者，聚會中的活動，無論是甚麼，「凡事都當為建造」（26），而且該是有次有序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33）所以，「說舌音」、「說靈言」當輪流，也當有人翻，否則就當閉口（27~28）；「先知性的說話」時，也當照聖靈給啟示的順序盡職，說者有聖靈膏抹，聽者慎思明辨（29~30）。「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更重要的是先知性的說話。」（1）「愛」，人人都當追求；「先知性的說話」，人人都可以切慕，但是人是否得「先知性說話」的恩賜，就不是人強求得來的，乃是「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十二 11）。我們當求教會中能常有「先知講道」、「先知性說話」，使眾人得益處，使教會得建造。

最後，保羅說：「你們要切慕先知性的說話，也不要禁止說舌音（或靈言）。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39~40，另譯）

三、表列「說舌音」、「說靈言」與「先知性的說話」的比較

	說舌音、說靈言	先知性說話
對誰說？	對神說	對別人說
造就誰？	造就自己	造就別人、教會
聽的人	聽不懂	聽得懂
翻譯之需要	要	不要
用的器官	靈、口，悟性無果效	靈、口、悟性
給誰做憑據？	不信的人	信的人
屬靈看法	幼稚像小孩	正確、成熟
外人反應	說聚會中的人顛狂了	被勸醒、審明、光照、稱謝、敬拜神
普遍性	得恩賜者	得恩賜者
保羅的結論	不要禁止	要切慕

四、翻譯的修正

1. 林前十四 1：「……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更重要的是先知性的說話。」（「先知性的說話」，下同）
2. 林前十四 2：「那說舌音的（或，說靈言的）……。」（「說舌音」、「說靈言」，下同）
3. 林前十四 6：「……或知識、或先知性的說話……。」
4. 林前十四 24：「若都是先知性的說話……。」
5. 林前十四 31：「……叫眾人可以學習，叫眾人得勸勉。」
6. 林前十四 33：「……乃是叫人和平。」
7. 林前十四 36：「神的話豈從你們出來嗎？……」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一、「復活」(4、12~15...)

釋義：「復活」原文是 ἐγείρω (egeirō)，意思是起來，就是從躺臥中、睡夢中起來，這正是復活之意。復活就是人從身體所歸、所躺之塵土中起來。呂振中譯本譯為「甦活」，也是很合宜的翻譯。

新約聖經本字共出現百多次，光在林前十五章這裡就用了十九次之多，可見本章的主題是「復活」一點不錯。復活是信徒的盼望，若我們所信的基督沒有復活，在主裡睡了的人也不復活，那麼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我們所信的也是枉然(14)。基督若沒有復活，證明祂來地之生活、工作並不蒙神的稱義、悅納，這樣，我們信祂便是枉然，我們也仍在罪中，未得神的赦免、稱義、悅納，並且所有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都滅亡了(17~18)！「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19)若沒有復活，我們何必傳福音？何必過公義、敬虔的生活？保羅和歷代聖徒何必時刻冒險、天天冒死呢(30~31)？何必爭戰呢(32上)？「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32下)一個基督徒若不相信主耶穌已從死裡復活，也不信自己有復活的生命，將來信的人必從死裡復活，他就不是基督徒了！

基督徒從主所得的生命是愛，也是復活大能的生命。神是愛，所以我們愛；主是復活、生命，所以我們有永生，也必要復活。之所以說基督徒的去世是「主裡安睡」，是因為後面有復活得生的事。無論主來得多遲，聖徒安睡有多久，比起復活之後，世世代代永遠的日子，那過世到復活的日子，真的不過是安睡片刻而已！亞伯過世到如今已六千年左右，似乎很久了，但若與永世相比，這六千年不過是一眨眼而已。約翰牛頓(John Newton)有一首詩歌說：「當我見主萬年之後，仍像太陽照耀，比我開始讚美時候，讚美仍不減少。」世世無窮的日子不是我們今天能想像的。保羅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

或說，死去信徒的身體早已與天地同腐朽，原子、分子早已散佚無踪，何來復活之有？要知道神既能從無有造出萬有，神也能叫死無踪影的信徒復活。在祂那有難成的事呢(創十八14)！「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

活在復活盼望中的信徒，必是殷勤、喜樂、儆醒、敬虔、容光煥發的。

二、「死人復活」(12~13、21、42)

釋義：這裡的「復活」原文是 ἀνάστασις (anástasis)，由 ἀνά (aná)「起來」、「上」和 ἵστημι (hístēmi)「使起來」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是復活。本字與前字皆譯為「復活」，但原文卻是不同的字。本字之後常接連「死人」(νεκρός, nekρός)一字，因此成「死人復活」(ἀνάστασις νεκρῶν, anástasis nekron)

一語。

「復活」和「死人復活」有甚麼不同嗎？「復活」是指死者本身之復生，並不牽涉別人；「死人復活」則指從死人中間復活過來。這樣的復活就有次序的講究了。首先復活的乃是基督，祂是初熟的果子，然後在祂來時，是所有屬基督的（23）。就是不信主的人也會「復活」，但結局卻與信主的人大不相同。主說：「…時候將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 28~29）可見，罪人也復活，但卻是進到永火、永死裡（啟二十 14~15，二十一 8）。不信者所需要的是信主得永生；信徒所需要的，不僅是「得生命」，更是「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下）。

三、翻譯修正

1. 林前十五 45 「…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

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

一、「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9)

釋義：「功效」原文是 ἐνεργής (energēs)，由 ἐν (in)「在…裡面」，和 ἔργον (érgon)「工作」，二字複合而成，所以是有功效，有能力，正在運作的意思。英文的“energy”一字即由此而來。就如藥裡的成份發揮功效，使病人得醫治；食物的成份供給人營養，使人恢復原氣；機器的運轉正常，使工作得以有效進行。

保羅在以弗所時，神為他開了一個又寬大又有功效的門，表明福音一直是強而有力的。初信者增加，教會興旺。這一面是神做的，另一面未嘗不是使徒殷勤勞苦的結果。在前一章他說：「…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 10) 我們若不殷勤努力傳福音，神是不會為我們開福音的門的；但我們若殷勤努力傳福音，也要向神求一個敞開的門，是沒有人能關的(啟三 8)。

綜觀保羅出外傳福音，難得像在以弗所一樣，可以在那裡停留三年之久。以弗所是小亞細亞的重鎮，福音能普及附近城鎮與以弗所的工作很有關係。我們可以說，福音的開始，工作的中心是耶路撒冷；外邦世界福音開展的中心是安提阿；而小亞細亞福音開展的中心則是以弗所。在這些地方福音都是強而有力的。在以弗所，保羅留下他的牧養、榜樣、施教、治理；他許多真理的教導，啟示的成形、落實，都和那一段時日有著密切的關係，後來他許多書信的內容都奠基於此，得以逐漸發展，達到成熟、高峰。

雖然福音的門是又寬大又有功效，但不要忘了「反對的人也多」！這正是福音強而有力的另一面佐證。甚麼時候福音得勝，甚麼時候仇敵就猖狂；甚麼地方福音得勝，甚麼地方反對就增加。我們不要因看反對就手軟，反要因反對而歡呼。我們不要中了仇敵的詭計，因牠的攔阻就退縮，因牠的恫嚇就歇手了。福音永遠與世界對立，也總是惹來反對和譏誚。

二、「要作大丈夫，要剛強」(13)

釋義：「要作大丈夫」原文是 ἀνδρίζομαι (andrizomai)，意思就是像個男人一樣，沒有怯懦，一點都不懦弱，所以是男子漢大丈夫。新約這樣的勸勉只此一處，舊約則有幾處，如耶和華勸勉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書一 6、7、9)。

保羅在林前書信結語中的問安是：「你們務要做醒，要作大丈夫，要剛強。凡你們所做的都要憑愛心作而做。」(13~14) 這該是聖徒的光景和見證。在真理、實行、見證、愛心、信心…上我們要作大丈夫。